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	人姓名	黃世傑	服務機		 政府衛生局		1.局長
	配 1	 		<u></u> 女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訶	姓名
配偶			徐嫦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917	10000分之1	黃世傑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917	10000 分之 58	徐嫦娥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44	40000 分之 32	黃世傑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44	40000 分之 32	徐嫦娥	贈與(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2.15	100 分之·12	黃世傑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2.15	100分之50	徐嫦娥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1.71	4分之1	黃世傑	贈與(3個月內)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1.71	4分之1	徐嫦娥	贈與(3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Ī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世傑,徐嫦娥

通知日期:106年04月25日